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行政通告第 17/2009 號

2009年11月16日

2010年童軍獎券銷售安排

2010年獎券籌募運動銷售日期訂為2010年1月24日(星期日)至3月13日(星期六)，每張獎券售價為\$5，旅團收益之分賬為實際銷售額65%。

根據獎券活動牌照條件規定，獎券均不能在上述銷售日期以外銷售及不得於任何政府管理或擁有的道路、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小路、小巷、小徑、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獎券。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便屬違法，而本會則可能遭影視處撤銷獎券活動牌照。因此，所有旅團必須嚴格遵守上述獎券活動牌照的條件。

參與旅團必須已呈交2008/2009年度之賬目結算表方可獲分發獎券。惟在2008年6月1日或以後成立(即開辦仍未滿18個月)的旅團則可獲豁免。現將仍未交回2008/2009年度賬目結算表，而暫不獲分發獎券的旅團列下。請於2009年12月1日(星期二)前呈交，始作安排：

區	旅團
雙魚	2, 12, 17, 23, 37, 1624
璧峰	8, 26, 35, 1269, 1457, 1495, 1513, 1551, 1638
大埔南	20, 23, 31, 32, 1575, 1576
大埔北	1,5, 9, 13, 15, 22, 30, 35, 36, 47, 1165, 1308, 1458, 1478
沙田東	2, 4, 6, 14, 20, 35, 43, 1619
沙田南	8, 18, 26, 29, 36, 38, 43, 48, 49, 58, 1418, 1652, 1657
沙田西	1,3, 9, 12, 14, 24, 27, 32, 41, 62, 1116, 1297, 1381, 1598
沙田北	6, 15, 22, 24, 40, 42, 44, 1192, 1210, 1493, 1498, 1512

為統計領取獎券數量，**各旅團必須於2009年12月1日(星期二)前填妥夾附回條**，擲回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或傳真至2667 0298。**逾期未交回條之旅團，將當作不參與2010年獎券籌募運動。**

地域總監 陳蔭昌

(區彩嫻 代行)



2010 年童軍獎券銷售
回 條
(必須於 2009 年 12 月 1 日前回覆)

致：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
羅定邦童軍中心
新界東地域總部
傳真：2667 0298

旅 團：_____區 _____ 旅

負責領袖：_____ 童軍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辦公室) _____ (手提電話)

*請於下列適用之內加上✓號

本旅需獎券 _____ 張 (數量以一百為單位)

本旅擬不參與2010年獎券籌募運動，原因如下：

負責領袖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旅印：_____

備註：在報名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作本地域處理本表格的申請及有關用途。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請用正楷填寫回郵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旅團：_____	旅團：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